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陕泾河管办发〔2020〕1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河新城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税收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各镇（街道），各直属国有企业，各驻新城单位：

《泾河新城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8日



泾河新城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规范建筑施工企业的税收管理,更好地贯彻落实全面营改增后的税收管理政策,加强税源管控,构建科学的治税体系。结合泾河新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筑施工企业税收管理,是指在泾河新城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税收管理的特点和要求,为保障税收及时、足额征缴入库所采取的鼓励、支持、协助以及奖惩等措施的总称。

第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税收管理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管委会主导、财税共管、部门配合、社会协同、法制保障、信息共享”的原则,以部门联动、源头控管、综合管理为主要手段,加强税收征管,保障税收足额征缴入库。

第三条 按照投资主体,以分类管理的原则,将施工企业分为两大类。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含管委会下设的土地储备中心、各直属国有企业及其下设的子公司)和社会投资类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四条 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含分包的下游企业)原则上必须在新城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关系确认。社会投资类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及其分包的下游企业鼓励其在新城设立

总公司或独立核算的分公司。

第五条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成立建筑施工企业税收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管理、统筹本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税收工作。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建筑施工企业税收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财政局局长兼任。成员由改革创新发展局、招商中心、招商一局、招商二局、招商三局、招商四局、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审计局、各镇（街道）、泾河集团、产业发展集团、农业发展集团、泾河新城税务局等单位组成。

第二章 税收协作

第六条 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形成联动机制，并指定专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建筑施工企业税收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审批信息、工商注册信息、项目开工信息、纳税登记信息、项目施工信息等，共同支持、协助税务机关有效开展建筑施工企业税收管理工作。

（一）改革创新发展局：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月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建设项目立项信息及项目建设进度信息。提供固定资产投资和工业、商贸、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规模以上企业的注册类型。

（二）财政局：根据各成员单位提供的建筑施工企业信息，

按季度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推进会，统筹、指导、协调、督促建筑施工企业的税收管理工作。对政府投资类项目付款时，要求提供在泾河新城完税发票方能支付工程款项，从源头上管理。

（三）招商中心、招商一局、招商二局、招商三局、招商四局：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月引进用地项目企业信息（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具体位置、建筑面积、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企业注册情况，并给企业做好项目总、分包方施工企业在新城注册落地工作（在新城区域内成立总公司或独立核算的分公司）。

（四）规划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月建筑工程招标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建设资金投入等信息；规划许可证信息；建筑施工许可证发放、外来建筑企业备案、建筑工程验收备案信息、城市公路、道路工程的施工信息等。

（五）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根据各成员单位提供的建筑施工企业相关信息，排查并及时提供企业登记注册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为建筑施工企业注册分公司提供方便，帮助建筑施工企业高效完成公司注册程序。

（六）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月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企业信息，上报信息主要包含施工企业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具体位置、建筑面积、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七）审计局：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已审计结算

项目发现的涉税信息，审计局在审计工作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涉税问题的，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涉税线索，并协助提供相关的涉税审计资料。

（八）各镇（街道）：在签订对外发包合同时，做好项目总、分包方施工企业在新城注册落地工作（在新城区域内成立总公司或独立核算的分公司）。

（九）泾河集团、产业发展集团、农业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凡是与建筑施工（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企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做好项目总、分包方施工企业在新城注册落地工作（在新城区域内成立总公司或独立核算的分公司）。

（十）税务局：根据建筑施工企业注册情况，安排专组专人定期走访企业，摸排税源，统筹管理，为建筑施工企业在泾河新城缴纳税款进行政策指引、纳税指导，设立专办窗口，服务建筑施工企业顺利完成税务登记及税收缴纳等工作。

除以上部门外，其他政府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也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梳理本部门涉及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新城工商注册和税务关系登记情况，对未在新城工商注册和税务关系登记的建筑施工企业督促限期办理注册、登记事项。

第七条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负责，对涉及本单位的建筑施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房建、基础设施、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及时做好中标方（含分包方）

施工企业在新城注册落地工作(在新城区域内成立总公司或独立核算的分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信息报送工作, 按照规定时间和内容向建筑施工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章 鼓励条件及标准

第八条 本鼓励政策适用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总、分包方在新城设立总公司或独立核算的分公司。社会投资类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总、分包方在新城设立总公司或独立核算的分公司。

第九条 本鼓励政策支持对象须满足以下条件和要求:

(一) 工商注册地址和税务关系均在泾河新城的建筑施工企业;

(二)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 企业当年无重大安全及重大治污减霾事故,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十条 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总、分包方按当年在泾河新城所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新城留成部分的 10% 奖励, 原则每家企业当年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 社会投资类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总、分包方按当年在泾河新城所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新城留成部分的 15% 奖励, 原则每家企业当年奖励不超过 3000 万元。

第十一条 凡建筑施工企业总、分包方在泾河新城设立总公司、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并在泾河新城进行工商税务登记，对建筑施工企业年收入超过 25 万元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泾河新城缴纳个人所得税新城留成部分全额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对鼓励促进社会投资方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总、分包方在新城落户的社会投资方，按照其落户的建筑施工企业总、分包方在泾河新城所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泾河新城留成部分的 8% 进行奖励，原则每家企业当年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四章 奖励申报时间及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次年 6 月 15 日前到新城改革创新发展局进行奖励申报，由改革创新发展局、税务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财政局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由改革创新发展局提交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奖补文件，由改革创新发展局办理奖补程序，财政局及时拨付各企业奖补资金。

第五章 考核机制

第十五条 各单位和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支持地域经济发展意识，重视支持税收工作，主动作为，严格把关，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做贡献。建设方在本地的纳税指标和协税护税情况将纳入本

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加分项。

第十六条 管委会将设立年度协税护税先进单位称号，统一纳入年度对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各镇（街道）、各直属国有企业、各驻新城单位的考核，并附加奖励。对协税护税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直接评选年度优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